

通 知

广大农民朋友：

今年农机购置补贴已经开始，凡我县计划和已购买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翻转犁、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打（压）捆机、粮食烘干机等农机具者，自即日起持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购机发票、注册登记凭证、承诺书、所购机具及产品合格证，到县农机服务中心提出补贴申请。对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县产业集聚区务工人员等优先。

电 话：0370—3155231

地 址：夏邑县城关镇一环路西段路北

夏邑县农机服务中心

2022 年 2 月

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推进农机化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重要意义

对农民购买农机实行专项补贴，是落实中央扶持“三农”政策的重要内容。通过政策实施，对于进一步调动农民购机用机积极性，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二、补贴资金规模

2022 年中央财政下达夏邑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规模为 1574 万元。

三、实施范围、补贴对象和优先补贴条件

1、实施范围：农机补贴覆盖全县辖区；2、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3、优先补贴条件：①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②县产业集聚区务工人员等优先。

四、补贴范围及标准

1、补贴范围：围绕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具体补贴机具范围以河南省当年确认的补贴机具范围为准。我县主要补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 15 大类的农业机械。

我县将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省定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为突出补贴重点，将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应补尽补。

2、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若有调整另行通知。

五、申请手续和主要操作程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是补贴申请。（1）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购机者身份证、承诺书、社保卡、所购机具发票、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在县农机监理部门办理的有关凭证、其他机具需携带《产品合格证》等申请材料。购机者也可以下载农机购置补贴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2）审验公示。工作人员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核验，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可通过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二、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审核农机服务中心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六、设立农机补贴咨询和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为便于优先购买补贴机具的农民咨询，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和社会各界监督，县农机服务中心设立农机补贴咨询和举报电话：0370—3155231，电子邮箱：xynjbtb@126.com。

2022 年夏邑县农机购置补贴主要操作程序及优先补贴条件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1、发布实施规定。县农机服务中心、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2、办理牌证。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需携带相关手续（身份证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所购机具、发票、产品合格证等）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窗口）先行办理牌证再申请补贴。

3、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购机者身份证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原件）；
（2）承诺书；（3）所购机具发票原件；（4）购机者社保卡原件；（5）对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还需携带本县农机监理部门注册登记凭证原件，其他机具需携带《产品合格证》原件。

上述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隐瞒公职人员身份申请购机补贴者，一切后果自负。

4、受理补贴申请。县农机服务中心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请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时，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5、审验公示信息。为方便购机户办理农机补贴，我县实行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农机服务中心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核验，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通过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农机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

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6、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审核农机服务中心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机服务中心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若存在争议，由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购机补贴优先条件：

- 1、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
- 2、县产业集聚区务工人员等优先。

夏邑县农机购置补贴警示教育宣传单

一、农机购置补贴警示教育案例

长沙市某机械厂生产的 2M-1 铺膜机进入湖南省 201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其基本配置要求是具有相关的培土机和动力，每购置一台国家补贴 2800 元。2010 年 7 月份，靖州某农机商场负责人被告人谢某与长沙市某机械厂负责人钟某联系销售铺膜机事宜，约定由厂方供应只有培土机而无动力配套设备的铺膜机给谢某，并向谢某收取 1400 元一台的货款，无动力配套设备的铺膜机免费发放给农民，购机补贴资料上报后，所得到的每台 2800 元的国家补贴资金归谢某所有。之后，被告人谢某将此事告知靖州县农业机械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农机局）农机购置补贴办主任潘某（另案处理）。潘某向时任县农机局局长的俞某（另案处理）汇报。后俞某决定谢某每台给县农机局 500 元才给上报农机购置补贴资料，谢某同意。

2010 年 8 月份，谢某将长沙市某机械厂发来的无动力配套设备的铺膜机无偿发放给农民。然后谢某以售价 5200 元/台、共销售了 285 台向县农机局上报农机购置补贴资料。县农机局（另案处理）明知谢某发放的铺膜机不符合湖南省 201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目录中关于铺膜机的规定，仍然按谢某上报的资料向上级机关报送农机购置补贴资料。后国家财政以该上报的资料将 798000 元农机购置补贴转到长沙市某机械厂。

被告人谢某与长沙市某机械厂按约定结算后，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按约定将 142500 元付给潘某。其中谢某非法获利 204630 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谢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以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对单位行贿罪。在案发后，被告人谢某积极退赃，认罪态度好，可以酌情予以从轻。综上，判决被告人谢某犯对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被告人谢某非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零四千六百三十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二、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基本纪律要求

1、三个严禁：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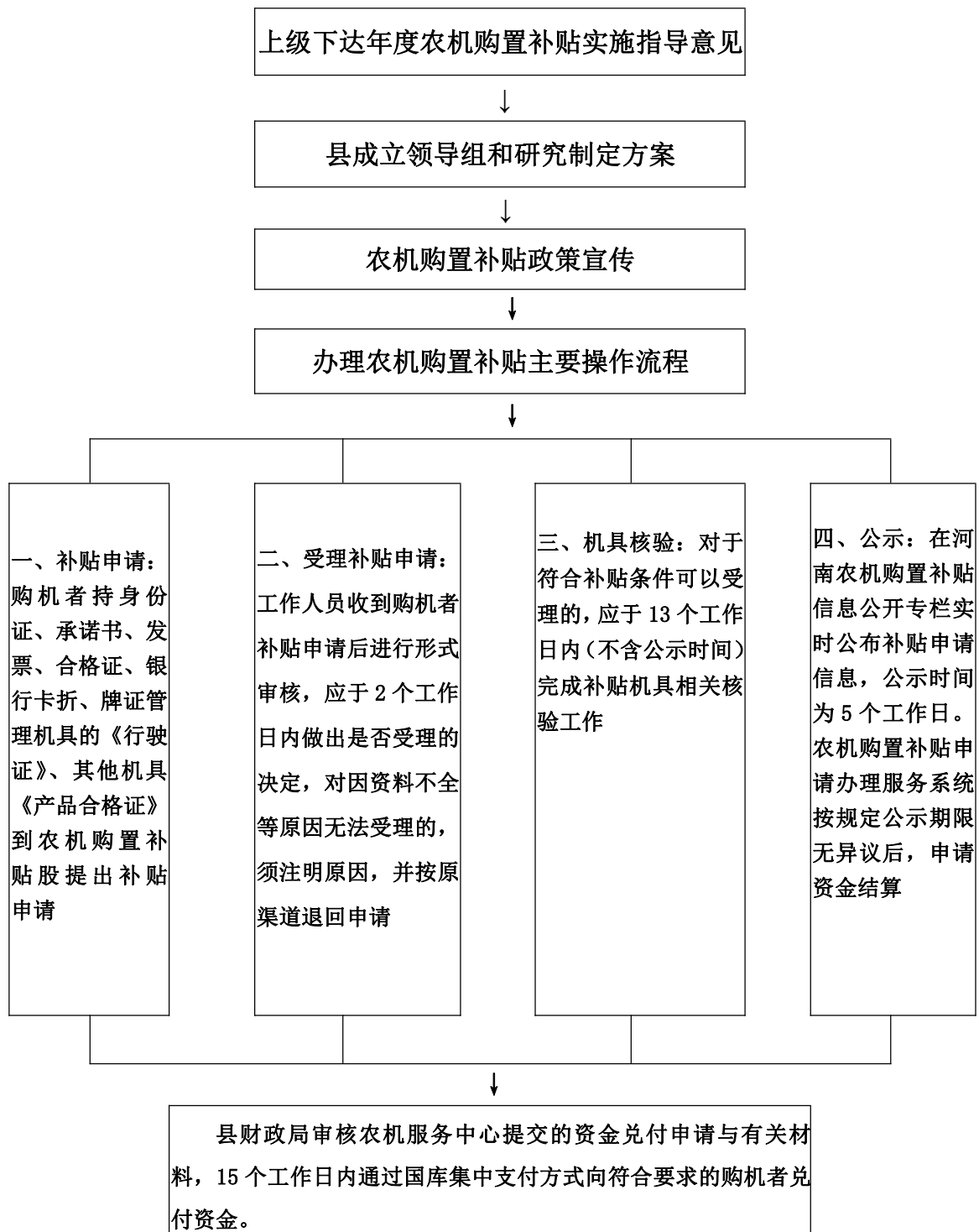
2、四个严禁收费：严禁向农民收费、严禁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严禁向补贴产品经销商收费、严禁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和农民收费。

3、八个不得：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不得指定经销商；不得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不得将国家和省级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目录；不得保护落后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不得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农民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手续；不得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不得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

三、农机购置补贴举报投诉咨询电话

为便于优先购买补贴机具的农民咨询，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和社会各界监督，县农机服务中心设立农机补贴咨询和举报电话：0370—3155231，电子邮箱：xynjbtb@126.com。

夏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图



为方便群众，夏邑县农机服务中心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

购机者也可以下载登录农机购置补贴 APP 申请办理农机补贴手续。